

四川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川水许可决〔2026〕114 号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 有关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我厅收到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510000-20260616-021841）及你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

经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审核,结合《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和眉山市水利局《关于报送<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基本同意项目内容、影响评价、管理职责和范围等。

(一)使用范围及用途

本次拟投入两艘清洁能源游船(60座位、30座位各一艘),在大坝码头、报恩寺码头和长岛度假区码头停靠,运营航线12.3公里,航道等级为VI级,采用闭环环线运营模式,主要功能为旅客水上观光游览、旅游客运接驳、休闲度假水上出行服务等。

(二)使用期限

期限5年,具体日期由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协商确定。若使用期间发生外部条件变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使用期满后,如仍有需求,应按规定报批。

(三)有偿使用费

按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有偿使用费并及时支付。

二、有关注意事项

(一)黑龙滩水库游船经营活动使用范围内水利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权属、使用权属和管理权属保持不变,由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行使管理职权。

(二)游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细化落实减轻对水库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要按照黑龙滩水库调度规程和水生态保护规定,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批准的航线、港口(码头)和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游船规格性能和年检制度,游船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要求等规范运营,确保不影响水库水质、功能效益和运行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安全文明地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

(三)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应尽快细化合作协议,明确航线使用权出让金额,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四)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加强游船经营活动期间协调配合,建立协调机制,自觉接受监督,切实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安全。若经营方案有重大变更,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附件:《眉山市水利局关于报送<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附件

眉山市水利局文件

眉水〔2026〕19号

签发人：史跃平

眉山市水利局 关于报送《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 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厅：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与眉山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四川省都江堰黑龙滩灌区通济堰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协议书》第四条“行政管理”约定，我局于2026年4月22日组织专家对《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提出了审查意见，方案编制单位会后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提交了《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

(报批稿)》，经复核，基本同意方案内容。现将审查意见上报。

附件：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附件

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6年4月22日，眉山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简称《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黑龙滩管理处，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眉山市水利管理处，《报告》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技术人员以及特邀专家。会议组建了《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报告》（送审稿）并分别撰写了初审意见。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关于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的背景、前期工作概况及实施经营活动计划的情况介绍，黑龙滩管理处代表对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的意见，编制单位关于《报告》（送审稿）概要的汇报；专家组重点对《报告》（送审稿）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咨询和讨论，提出了应复核校改和补充完善的建议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初审意见和复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6年4月25日向专家组提交了《报告》（报批稿电子版）；经专家组审查和讨论，《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3）573号文件及涉水利工程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基本符合黑龙滩水库安全运行和调度管理、集中式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利风景区旅游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的总体要求，同意通过该《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简称“经营活动”或“项目”），位于黑龙滩水库库区已建的三座码头及核准的航线管理范围内。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黑龙滩水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批复后，投资 722 万元购置了两艘清洁能源游船，其中龙滩明珠 1 号核定载客量 60 座；龙滩明珠 2 号核定载客量 30 座。经营活动采用纯电动，无油污泄漏、尾气排放，噪音很小，正规厂家制造且检验合格的游船，配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和救生器材，已经眉山市港口和水路运输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合格，2026 年 1 月颁发了（川眉）港经证（0004）号、川眉水 SN0000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游船上将安装智能监控装置并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监控系统。游船经营活动计划在黑龙滩水库管理范围内地方政府已建成投运多年的大坝上游左岸边约 150m 的大坝码头、大坝右支左岸边报恩寺码头、水库库区北岸边的长岛度假区码头停靠，这三座码头均属于一般客运码头；游船在库区已划定的 12.3Km 航线范围内航行，航道等级为 VI 级，主要功能为旅客水上观光游览、旅游客运接驳、休闲度假水上出行服务等，在不影响黑龙滩水库枢纽工程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库供水、灌溉、防洪调度和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利用黑龙滩水利风景区水生态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产业，提升黑龙滩水利风景区综合效益。

二、项目所涉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所涉水利工程名称为黑龙滩水库，在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辖区内。黑龙滩水库属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兴建的大（2）型水库，水库集雨面积 185.5Km²，校核洪水位 485.61m，总库容 3.6 亿 m³；正常蓄水位 484m（吴淞高程），正常库容 3.0 亿 m³；死水位 468m，死库容 0.64 亿 m³；兴利库容 2.36 亿 m³。汛限水位 482m。正常蓄水位水域面积 23.6Km²，有 85 座岛屿、310Km 湖岸线，水库水质常年稳定保持Ⅱ类标准。黑龙滩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大坝（砌石拱坝）和 14 座副坝（9 座砌石坝、5 座均质土坝），泄洪闸，灌溉放水闸（东方红隧洞），民生隧洞（仁寿县东部片区城乡居民生活 4 座水厂取水）、龙庙和月亮湾（市一二水厂，三水厂取水）及黑龙滩（仁寿县西部片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厂）等取水工程，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黑龙滩水库主要依靠都江堰引岷江水资源经东风渠勤劳闸充水固蓄，承担了眉山市中心城区、彭山城区和青龙镇供水及青神县部分区域、仁寿县全域及井研县共约 300 万城乡居民生活水厂提供水源的重要任务，还担负了仁寿、井研等县共约 120 万亩农田灌溉任务。

三、项目内容

（一）经营活动设施和布置情况。项目不涉及新建码头工程设施，经营活动依托现有码头设施开展运营；已建的大坝码头现有岸线长 98.2m，报恩寺码头岸线长 23m，长岛码头岸线长 50m；

本项目仅投入 2 艘游船（60 座位、30 座位各 1 艘），计划利用岸线长度共 20m。项目依托黑龙滩水库优质生态水域与文旅资源，严格遵循库区生态保护、水上交通管控及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要求，确定远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精品湖面、规范化、生态化、特色化水上游览往返的观光航线，以生态观光、休闲游览、库区观景为核心，以安全文明运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沿自然岸线间生态航道和定点码头航运，实现“观景不扰水、游览护生态”的运营目标；航线走向以大坝码头为始发、终到节点，串联库区核心文旅节点与合规停靠码头，形成固定往返观光航线：长线观光线路为黑龙滩大坝—报恩寺—白果坝（不停靠）—长岛—白果坝—报恩寺—黑龙滩大坝，闭环航行游览时长约 120 分钟；短线休闲观光线路为黑龙滩大坝—报恩寺—白果坝（不停靠）—报恩寺—黑龙滩大坝，闭环往返航行串联核心观景节点，游览时长约 60 分钟。航线全程符合库区管控水域，里程适配船舶续航与游览时长，全程无违规越界、无生态敏感区停靠，游览体验过程满足水质和水环境保护要求。

（二）经营活动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经营活动主要内容为投入两艘游船并按规定航线航运、码头停靠和经营管理。游船经营活动沿主管部门核准的航线航行，在始发码头设置严禁携带危化品上船、安全须知、规范有序上下船警示牌。导游宣传讲解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和文明游览须知，黑龙滩水库历史、主要功能效益和“龙滩精神”，黑龙滩水利风景名胜区的水利文化及文

旅资源，游客在观赏黑龙滩水库湖光山色、岛屿和生态岸线等自然景观时，打造沉浸式水上观景体验。按长、短航线运行和停靠码头接驳，严格管控停靠时长，串联陆地文旅景点，形成水陆联动游览模式。游船上仅提供基础乘船服务、安全文明游览知识讲解、应急保障和简易便民服务，严禁垃圾丢弃等违规行为，全程实行零污染运营，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库区水位、气象、水域管控要求和客流，分时段、分班次运营，避开恶劣天气、大风大雾大雨禁航期及生态敏感时段，实行规范、安全运营。

（三）租用水利工程范围和租（占）用时间。项目业主拟投入的两艘游船运营，计划租用黑龙滩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大坝码头—报恩寺码头—白果坝（不停靠）—长岛码头—白果坝（不停靠）—报恩寺码头—大坝码头和航线，游船停靠占压水域面积共约229.54m²。租（占）用时间暂按游船许可证有效期5年一定为宜。

四、影响评价

（一）基本同意影响因素分析。经营活动的影响因素分析：一是水上游船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水波浪可能对水库自然岸坡的浪蚀，对库岸边坡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对岸边水质的影响；二是游船航行到拟停靠码头时可能对码头的撞击，导致码头梯步损坏乃至对库岸稳定的影响；三是游船乘客不文明行为或废弃物未全部收集规范处理可能对水库水面乃至对水质的影响；四是游船航行与水库其他合法船只正常运行的影响；五是在黑龙滩水库库区划定范围内开展水上经营活动，对水库运行调度管理的影响。

(二) 同意减轻影响的各项措施。减轻和避免经营活动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一是项目业主拟投入两艘游船开展水上经营活动，只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航线、限额和额定以下航速规范航行，就能有效减轻游船航行水波对库岸边坡浪蚀及其不利影响；二是在游船停靠码头设置浮筒栈道，避免游船撞击码头及其不利影响；三是要加强对乘客安全上下船、文明安全游览观光，对库水面和水体质量保护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对游船内乘客行为无线监视，游船废弃物全部收集上岸运到具有相应资质处理企业规范处理，防止水上旅游活动对库水面及水质的负面影响；四是游船在核定的航线及停靠点慢速航行，在航行中或发现有其他船舶（黑龙滩水库库区现有 8 艘横渡船、水库巡查和维护管理 10 艘工作船，村民自用船 354 艘，停靠码头与本项目游船码头相距均较远）航行时要立即减速和主动避让，能够避免游船航行与水库其他合法船只正常运行的影响；五是经营活动单位要建立健全游船和码头维修保养制度，在服从黑龙滩水库调度管理和划定范围内规范有序开展水上经营活动和旅游服务，能避免对水库调度管理的影响。

(三) 基本同意影响评价结论。经营活动非常必要，影响因素分析较全面；减轻和避免经营活动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全面落实减轻和避免经营活动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能够减轻或避免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经营活动影响均可控。

五、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

基本同意《报告》明确的管理职责和范围。

(一)明确项目的运行管理方式。经营活动责任主体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履行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和游船运行维护管理职责,按照黑龙滩水库调度规程和水生态保护规定,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批准业主在黑龙滩库区的航线、港口(码头)和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游船规格性能和年检制度、游船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要求等规范运营,确保在不影响水库水质、功能效益和运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安全文明地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

(二)对水利工程的有偿使用计划。项目业主拟投入两艘游船在黑龙滩水库规定的 12.3Km 航线上运行,在库区已建成投运多年的 3 处码头停靠。项目投运的龙滩明珠 1 号游船总长 22m,型宽 4.98m,型深 1.9m;龙滩明珠 2 号长 25m,型宽 4.8m,型深 1.85m。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业主应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签订利用黑龙滩水库生态风景资源开展水上游船经营活动的有偿使用协议。

(三)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落实情况。依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管理条例》,黑龙滩水库已上收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管理,完成了水库枢纽工程除险加固,建立健全了对黑龙滩水库及灌区工程管护制度,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水质保护、库区水域生态环境管护等制度,落实了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

六、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82.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2 万元；其他费用 16 万元；预备费 36.90 万元；运维流动资金 44.40 万元。项目投资来源于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筹措（融资）。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经营活动利用黑龙滩水库优质水域、湖光山色生态景观与岸上文旅资源，开展具有黑龙滩水库生态特色的水文化旅游服务，提升黑龙滩水利风景区的综合效益。依法依规利用黑龙滩水库规范开展水上游船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建议。项目业主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按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签订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协议，全面落实减轻或避免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着力实现项目持续安全运营且有较好收益的经营活动目标。

附件：《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26 日

利用黑龙滩水库开展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2026年4月22日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称	专业	签字
组长	尹大发	眉山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水工	尹大发
成员	刘俊辉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退休）	高工	水文	刘俊辉
成员	杨芸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环境保护	杨芸
成员	彭怀宇	眉山市地方海事中心	助理海事调查官	海事管理	彭怀宇
成员	任彬斌	黑龙滩管理处	高工	运行管理	任彬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